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應修科目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	會計學 MT1031 / MT1032	3	3						
	企業概論 MT1021	3							
	統計學 MT2041 / MT2042			3	3				
	經濟學 MT1011 / MT1012			3	3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5	3							
	計算機概論I IM1001	3							
	程式設計 IM1023		3						
	資訊管理導論 IM1018		3						
	作業系統 IM2046			3					
	資料與檔案結構 IM2011			3					
	資料庫管理 IM2002				3				
	企業資料通訊 IM3061				3				
	行銷學 IM3059					3			
	系統分析與設計 IM3069					3			
	作業研究I IM3003					3			
	組織行為 IM3070					3			
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IM3078						3		
	演算法 IM2037						3		
	電子商務 IM3031						3		
	資訊系統發展專題 I/II IM3028 / IM4001						3	3	
	管理資訊系統 IM4048							3	

備註

一、共同必修

1.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
2.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修：大一英文管理課群6學分或英文系之其他課程，但不得以第二外語課程抵免大一英文學分。
3.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
4.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

二、院、系訂必修

1. 必修科目計 100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
2. 選修學分部份，只認列外系選修12學分(外系選修：除本系外，本校其他單位所開設之課程。若通識課程有超修學分時，亦可認列在外系選修學分中，但至多4學分；MT課號「企業實習」課程至多認列3學分)，其餘皆要選修本系所開之選修課。
3. 必選課：初階程式設計(IM1013)、網頁程式設計(IM3029)、微積分(MA1006)。

三、雙主修規定

1.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2. 必選課：初階程式設計(IM1013)、網頁程式設計(IM3029)、微積分(MA1006)。
3. 抵修後學分數不足40學分者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